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HK004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2 0 1 5



目 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0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業務回顧及展望	25
其他資料	2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8,265	154,294
銷售成本		(73,892)	(79,939)
毛利		54,373	74,355
其他收益		5,131	4,0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707)	(45,828)
行政開支		(26,605)	(26,314)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	(16,808)	6,285
財務成本		(1,971)	(1,9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779)	4,292
稅項	6	(585)	(4,708)
期內虧損		(19,364)	(41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90)	97
非控制性權益		(4,174)	(513)
		(19,364)	(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91)港仙	0.01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9,364)	(416)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3)	(12,6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377)	(13,05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38)	(11,014)
非控制性權益	(4,239)	(2,044)
	(20,377)	(13,05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1,164	27,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2,717	294,520
無形資產		8,812	9,192
可供出售投資		1,807	1,810
		334,500	333,200
流動資產			
存貨		229,093	248,05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4,425	23,052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78	32,659
可收回稅項		2,255	1,270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76,864	105,455
		354,215	410,492
總資產			
		688,715	743,6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6,685	16,685
儲備		362,587	378,725
		379,272	395,410
非控制性權益		61,800	66,039
總權益			
		441,072	461,4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680	15,711
		15,680	15,7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37,596	48,54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021	152,4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263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63,030	63,150
應付稅項		316	1,169
		231,963	266,532
總負債		247,643	282,243
總權益及負債		688,715	743,692
流動資產淨值		122,252	143,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752	477,16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685	409,918	77,451	34,104	356	57,546	596,060	102,004	698,064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11,111)	-	-	97	(11,014)	(2,044)	(13,0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85	409,918	66,340	34,104	356	57,643	585,046	99,960	685,0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685	409,918	69,845	34,598	356	(135,992)	395,410	66,039	461,44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948)	-	-	(15,190)	(16,138)	(4,239)	(20,3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85	409,918	68,897	34,598	356	(151,182)	379,272	61,800	441,0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70)	(75,7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23)	(8,709)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淨額	(28,393)	(84,5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05,455	141,623
持有現金結餘中的外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198)	(3,0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76,864	54,043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864	54,04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所公佈，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JLF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置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55,139,31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出售JLF BVI實益擁有之841,120,169股股份（「出售股份」）。買賣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買賣完成」）。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及新華聯國際置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於買賣完成後，新華聯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57,108,50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63.35%。其後，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建泉」）代表新華聯國際置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新華聯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有效接納總數為7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63%。於要約完成後，新華聯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57,185,70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6%。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及新華聯國際置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公告。

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及長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完成後分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97,134	98,834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31,131	55,460
	128,265	154,294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相似產品之業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管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i)生產和分銷葡萄酒及(ii)生產和分銷中國白酒。管理層以本集團營運資料為基準確定有關分部。

本集團釐定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二零一四年一致。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97,134	98,834	31,131	55,460	128,265	154,294
分部溢利 (虧損)	52	10,908	(11,739)	513	(11,687)	11,4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44	402
未分配公司支出					(5,165)	(5,538)
財務成本					(1,971)	(1,993)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18,779)	4,292
稅項					(585)	(4,708)
期內虧損					(19,364)	(416)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可報告分部錄得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4.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454,391	497,004	230,625	241,111	685,016 3,699	738,115 5,577
					688,715	743,692
分部負債 未分配	109,184	143,287	57,938	56,260	167,122 80,521	199,547 82,696
					247,643	282,243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源自中國，因此，期內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可識別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之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地域分析。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9,618	21,9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28	5,385
總員工成本	23,746	27,377
無形資產攤銷	362	2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0	4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700	65,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76	9,516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5	4,708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稅項虧損約8,747.8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7.8萬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6. 稅項 (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獲中國雲南省國家稅務局批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以減免稅率15%納稅，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減免已獲中國雲南省國家稅務局續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稅率為20%。

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 (二零一四年：25%) 稅率繳稅。

7. 每股 (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519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9.7萬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68,532,14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攤薄情況，故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或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1,062.3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9萬港元)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為189.3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之信貸期，另按特定條款給予若干主要貿易客戶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1,278	6,027
30日以上至60日內	365	—
60日以上至90日內	1,421	1,082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209	15,943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152	—
360日以上	81	81
	14,506	23,133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81)	(81)
	14,425	23,052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9,312	17,969
應收第三方款項	5,113	5,083
	14,425	23,052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股本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68,532	16,685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0,244	38,798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9,290	2,015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8,062	7,735
	37,596	48,548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月）。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關連方交易 (續)

(a)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	11,388	27,618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09	5,165
提供服務		
華致葡萄酒與烈酒(香港)有限公司	-	372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的吳向東先生為上述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銷售及採購交易按成本加毛利基準進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167	1,677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與興建酒廠倉庫及酒廠相關	39,070	45,352
與收購廠房及設備相關	4,150	4,254
	43,220	49,606

14.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等級1：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等級2：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

等級3：公平值乃按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而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初步確認後並無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分析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移。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佈與建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建泉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66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更改公司名稱

經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收購及認購

收購株式會社黃金海岸（「黃金海岸」）51.5%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株式會社黑石度假村（「黑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黑石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38,500,000,000韓元（相等於約247,555,000港元）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206,000股黃金海岸股份（「收購事項」），佔黃金海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5%。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新華聯錦繡山莊開發株式會社（「錦繡山莊」）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錦繡山莊及黑石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黑石有條件同意分別按現金代價27,078,480,000韓元（相等於約174,114,626港元）及3,008,720,000韓元（相等於約19,346,070港元）認購2,707,848股及300,872股錦繡山莊股份（「認購事項」）。

15.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收購及認購 (續)

認購新華聯錦繡山莊開發株式會社 (「錦繡山莊」) 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續)

由於錦繡山莊由新華聯國際置地 (於認購協議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8%權益之主要股東) 持有90%權益，因而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黃金海岸及錦繡山莊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中。

16. 批准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營業額減少16.9%至約1.28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3億港元）。葡萄酒分部之營業額微跌1.7%至9,71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80萬港元），中國白酒分部之營業額更驟降43.9%至3,11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50萬港元）。

中國白酒分部因市場轉型，所生產之高端產品未能及時轉向大眾化產品而深受影響。我們為應對這一轉變已積極調整中國白酒分部的產品組合。

期內葡萄酒分部之銷售佔總營業額之75.7%，通過有效投放於大眾消費市場之策略，銷售相對保持穩定。

毛利

毛利減少26.9%至約5,4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40萬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分別佔4,37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80萬港元）及1,07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0萬港元）。

葡萄酒分部之毛利率下降4.4%至45.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而中國白酒分部更大幅下跌11.7%至34.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兩個業務的毛利率均呈下降趨勢。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地方財政部門資助本集團技術開發的政府補貼。期內，其他收益增加26.0%至51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8.5%至4,97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0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市場推廣投入力度以提高大眾消費市場品牌知名度所致。由於營業額下降及市場投入增加，營銷、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期內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9.1%至38.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

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期內，行政開支微增1.1%至2,6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0萬港元）。

期內之總借貸保持穩定，財務成本維持約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毛利的下降加上營運開支的增加導致出現除稅前虧損1,8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30萬港元）。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減少87.6%至約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期內除稅後虧損為1,9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9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9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0.01港仙）。

資產負債表分析

本集團總資產減少7.4%至約6.88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7億港元）。非流動資產總額微增0.39%至約3.34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2億港元），而流動資產減少13.7%至約3.54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5億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淨流出所致。

總負債減少12.3%至約2.47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2億港元）。流動負債因償付應付賬款而減少13.0%至約2.3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5億港元）。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6,3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7,69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而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1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經計及現有銀行貸款，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持續之經營及發展所需。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賬面淨值約3,7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萬港元）之土地、廠房及生產設施抵押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以人民幣計值，所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較輕微。相信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宣佈人民幣貶值乃屬一次性之調整，因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設於內地，其開支及收入均主要來自國內，因此人民幣貶值對成本及銷售均無太大影響，惟在結算兌換成港元時，可能會因為人民幣貶值而有輕微影響。本公司會緊密觀察人民幣貶值的趨勢而作適當部署。然而，鑒於現時的匯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845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名）全職僱員，其中278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315名屬生產職位、61名屬管理職位及191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濟展望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仍面臨下行壓力，七月所發佈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48.2，遜於市場預期之49.7，更創15個月以來新低。情況跟經合組織所公佈對未來數月中中國經濟增長將放緩的預測十分吻合。再者，來自依賴中國商品的出口國及亞洲貿易夥伴的經濟數據都顯示中國的經濟增速正繼續下行。

營運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亦因國內主要消費市場萎縮而呈疲態。本集團之收益因受到中國白酒業務的拖累而減少16.9%至1.283億港元，導致期內稅後虧損達1,940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所公佈，於大股東股權交割後，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國際置地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取得控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要約後，新華聯國際置地已獲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42%權益。新華聯國際置地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之姐妹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2.94%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名稱變更為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之狀況變動及更新企業形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以每股配售價0.66港元配售6億股新股，集資約3.94億港元（「配售事項」）。所籌集資金加強了本公司之財務基礎，同時更有助本公司把握未來之投資機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新華聯國際置地與新華聯國際投資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被攤薄至37.08%及9.52%，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6.6%，仍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等將不僅對本公司提供長期股權支持，亦為本公司帶來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的新商機。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蘇波先生（「蘇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後，吳向東先生（「吳先生」）、舒世平先生（「舒先生」）及孫建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且吳先生及舒先生亦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於辭任後，蘇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鄂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展望

對中國之葡萄酒及白酒市場而言，下半年的經營環境仍挑戰重重。儘管經營成本攀升問題一直備受關注，本集團對中國酒類行業前景依然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相信可為具有遠見和準備充足的企業帶來商機。

拓展濟州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及取得額外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黑石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8,500,000,000韓元（相等於約247,555,000港元）建議收購黃金海岸已發行股本之51.5%。黃金海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透過黃金海岸持有濟州政府頒發之第8號博彩牌照（准許其根據《濟州特別自治道及開發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經營博彩業務（包括賭場）），並以黃金海岸之商號於KAL酒店（一家位於南韓濟州市區的五星級酒店）營運博彩業務。

同日，本公司、錦繡山莊及黑石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黑石有條件同意分別按現金代價27,078,480,000韓元（相等於約174,114,626港元）及3,008,720,000韓元（相等於約19,346,070港元）認購2,707,848股及300,872股錦繡山莊股份。本公司將予認購之2,707,848股錦繡山莊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錦繡山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錦繡山莊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涵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及管理、觀光及娛樂等多種行業。該公司擁有位於南韓濟州特別自治道濟州市翰林邑金岳里約1,305,641平方米之土地，以供發展及經營包括酒店、商業及住宅物業、娛樂、水療美容、醫療保健、商場及高爾夫球場等大型綜合旅遊度假項目（「錦繡山莊項目」）。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錦繡山莊之55%股權因而擁有錦繡山莊項目之55%權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不久的將來，本公司將致力開拓濟州的業務潛力，同時，亦會發掘其他潛在市場的投資機會。

在尋找新機遇的同時，本集團亦深明鞏固現有市場地位的重要性，並着力透過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多優質產品及提升服務水平以達到此目的。香格里拉酒業於二零一五年參加了國際葡萄酒烈酒大賽（「IWSC」）及品醇客世界國際葡萄酒大賽（「DWVA」），2013年份干紅葡萄酒共榮獲7個獎項，其中香格里拉高原A6分別榮獲IWSC銅獎及DWVA銀獎，香格里拉西拉分別榮獲IWSC銀獎及DWVA銅獎，香格里拉高原A3分別榮獲IWSC銀獎及DWVA推薦獎，以及香格里拉東水村赤霞珠干紅葡萄酒獲授IWSC銀獎。這令人鼓舞的成果將激勵我們繼續延續卓有成效的策略以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觀的增長。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光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好倉	0.18%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置地	1、2	實益擁有人	841,197,369	好倉	50.42%
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	841,197,369	好倉	50.42%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7	好倉	12.94%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	受控法團	215,988,337	好倉	12.94%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2、4	受控法團	1,057,185,706	好倉	63.36%
傅軍先生	4、5	受控法團	1,057,185,706	好倉	63.36%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2、5	受控法團	1,057,185,706	好倉	63.36%
肖文慧女士	5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1,058,185,706	好倉	63.4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
2. 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8.74%及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61%。
3.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傅軍先生擁有10.63%及其餘六名個別人士擁有餘下14.37%權益。
5.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53.35%、肖文慧女士擁有33.33%（肖文慧女士另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張建先生擁有3.33%及其他三名個別人士每人分別擁有3.33%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除另行終止外，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有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6,853,214，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30日內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至授出日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其行使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可低於(i)授出日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

自鄂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及3.21條之規定。就此，董事會正竭力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之三個月內盡快物色並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期內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有所偏離，現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貽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會上之提問。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向東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擔任了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核數師均有出席是次會議以回應股東之提問。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已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充份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曾召開兩次會議，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列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政事項。審核委員會之審閱範圍包括內、外部核數師審核工作之計劃及結果、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現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